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556,209,262.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556,209,262.00 元。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634 号）。上述报告已包含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股权激励协议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0 万份股票期权，每股授予价为人民币 6.171 元，在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内（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 244 万份股票期权，实际行权 229.7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29.7 万股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2023 年 8 月 2 日），激励对象行权 118,800.00 份股票期权。

鉴此，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80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56,328,062.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556,328,062.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56,209,262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 556,328,062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6,209,262 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6,328,062 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

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